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0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周纯先生进行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解除质押股份原质押情况

2015年9月16日，周纯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500,000股质押给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告2015-068）。

（二）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质押 股数 (万)	质押开始日 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 其所持股份 比例
周纯	是	1,250	2015-9-16	2017-4-25	华融金融租 赁股份有限 公司	72.59%
合 计		1,250				

（三）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质押 股数 (万)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用途
周纯	是	1,250	2017-4-27	2018-4-26	九州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72.59%	融资
合 计		1,25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周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6%。本次办理解除质押再质押登记后，周纯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2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8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5%。

周纯先生本次股权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周纯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本次股票质押不影响周纯先生对本公司的表决权及投票权不发生转移。

三、备查文件

-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